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中银盛利；基金代码：163824，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3月1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23元，相对于2020年3月13日1.073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2%，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间，登记在场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登记在场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本基金将于2020年10月16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2、中银盛利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4日